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璨隆精密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博仁
訴訟代理人　謝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之立法意旨，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，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，訂立契約時往往被迫接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不平等條款，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，有失公平，因而規定兩造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他造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以保護其利益。至條文雖僅係就一造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，他造得為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為規定，但其立法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，自應准許

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，改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勞抗字第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璨隆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璨隆公司）與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2 月13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第16條業已約定關於兩造間僱傭契約所生爭議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依兩造所簽定系爭協議書第16條，固約定就僱傭契約所生紛爭事件，兩造同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有上開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頁至第9 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自承系爭協議書係請教律師後所事先擬定，並要求相對人及伊公司另2 名員工即謝漢謁、游仁志簽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而證人謝漢謁、游仁志到庭具結證稱：協議書是一人一式兩份，伊等在簽立協議書前，公司沒有請伊等先拿回去看，或是逐條說明，董事長也沒有說明協議書之內容、條款可以修改，主要係在說明伊等之薪水若干及簽訂之期限。公司說簽協議書係要給伊等保障，伊等未向公司說要更改協議書之內容，也沒有仔細看協議書中關於合意管轄之條款，董事長也沒有告訴伊等協議書中有合意管轄規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4頁），是依兩造簽定之上開協議書之形式觀之，顯係聲請人單方預先擬定製作完成之定型化契約（僅有立協議書人乙方欄位空白）；反觀相對人僅為一般受僱員工，於簽約時並無磋商變更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餘地；且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如須遠赴臺北地區應訴，顯較不便且多所勞費，程序上亦較不利益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應認系爭協議書關於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，對相對人顯失公平，相對人自不受上開條款之拘束。準此，相對人向聲請人璨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即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，自無違誤，聲請人聲請

移轉管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 項之規定移送訴訟之聲請經裁定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